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文吉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怡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的理由：

1. 被告在行為後離開現場，並非為了逃亡脫免罪責，而是打算前往人煙稀少處謀求同死。又被告過往並無傳喚而未到庭的情形，且於本案審理中確實到庭，足以認為並無逃亡的風險。
2. 本案已經審理終結，所有證據都已經調查完畢，因此並無湮滅證據的風險。
3. 被告犯罪後深感悔悟，已與其他姊妹進行修復式會議，並為真誠道歉，客觀上難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將有再次犯罪的危險，不能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犯罪的可能。
4. 基於以上的說明，請准予被告（具保後）停止羈押。

二、本院駁回理由：

1. 本案已經審理終結，所以辯護人主張被告已無勾串證言、湮

01 滅證據的風險，本院認同。

- 02 2. 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羈押被告，目的除了保全證據（避免勾
03 串證言、湮滅證據）之外，還有保全審判與執行。所謂的保
04 全審判，是確保被告能到庭接受審判。至於保全執行，則是
05 確保被告能活著接受刑罰。所以保全審判及執行，除了防止
06 被告逃亡之外，也包括防止被告自己結束生命。
- 07 3. 本案雖然已經第一審審理終結，但檢察官及被告方都有上訴
08 的可能。且被告承認犯罪，若經判刑確定，也有入監執行的
09 需求。而被告的前科資料顯示，被告過往（酒後駕車的）公
10 共危險及妨害公務的2個案件，雖都判處輕度刑罰，但被告
11 仍都經發布通緝遭逮捕才到案執行。此外，證據顯示被告在
12 行為後有以刀割頸自殘的行為。因此，本院認為經國民法官
13 法庭判處有期徒刑20年的被告，仍有藉逃亡或自殺逃避審判
14 或執行刑罰的高度風險。
- 15 4. 經參考檢察官及國民法官的意見，並綜合考量上述因素之
16 後，本院認為應該維持繼續羈押被告的決定，因此決定依據
17 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的規定，駁回被告的
18 聲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20 刑法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21 法官 盧鳳田

22 法官 王惠芬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丁毓庭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